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合并暨增资的议案

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选聘程序合规。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盈利能力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1）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 141,856.3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5.8%。

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未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规

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3〕56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